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金盘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号），金盘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5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79,9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 (一)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9,672.55	25,694.65	20,611.87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9,343.34	14,426.12
合计		<b>54,098.67</b>	<b>35,037.99</b>	<b>35,037.99</b>

上述募投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二)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环境情况和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拟在项目投资总额、建设目标及项目产能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拟增加建筑面积，相应调增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拟优化生产线设置和生产设备配置，相应调减生产设备购置费及预备费用。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拟减少建筑面积，相应调减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拟增加研发投入，相应调增研发设备购置费。

各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项目投资金额	现拟项目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13,662.46	17,069.53	3,407.07
	设备购置费	18,758.51	16,186.00	-2,572.5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7.65	1,097.48	19.83
	预备费用	1,674.93	820.55	-854.38
	铺底流动资金	4,498.99	4,498.99	-
	合计		<b>39,672.55</b>	<b>39,672.55</b>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项目投资金额	现拟项目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11,033.91	10,231.38	-802.52
	设备购置费	1,981.11	2,841.88	860.7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4.15	665.90	-58.25
	预备费用	686.96	686.96	-
	合计	14,426.12	14,426.12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金盘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金盘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盘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 淼

苗 淼

陆颖锋

陆颖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